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起到了监督的作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现象。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日常出售产品均按合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议、披露程序，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审核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在 2022 年，监事会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